

铜卫健函〔2021〕58号

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 112 号提案的复函

王生辉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偏远乡村村医队伍建设的建议》（第 112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多途径提高乡村医生收入。每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0%（服务人群人均 26 元）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2000 余元用于乡村医生补助，基本公卫补助资金每年新增部分主要用于乡村医生补助。每位患者一般诊疗费用 5 元全部用于乡村医生补助。每年免费开展乡村医生培训，加大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力度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增加乡村医生收入。

二、全面解决乡村医生退出养老问题。全市对年满 60 岁退出的乡村医生实行“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+工龄补助”方式给予补助，2020 年工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7.34 元，补助标准逐年递增。对身体健康的乡村医生延迟至 65 岁退出。争取资金为

乡村医生购买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。

三、全力解决乡村医生来源问题。对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，目前全市大专以上学历 81 人。推行乡镇卫生院执业医师到村卫生室执业，持有执业（助理）医师人员占 20%。从二级以上医院向偏远农村派驻第一村医，目前已向全市 19 个乡镇 90 个村派驻 3 批 90 人次。支持铜川职业技术学院开设临床医学专业，为各区县定向培养乡村医生。

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

（联系人：冯翠霞

电话：3185857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